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

韶关建用字〔2020〕17号

##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曲自然资请〔2020〕105 号）收悉。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该区广东省粤北第二示范牧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4.0713 公顷（园地 3.77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韶关市曲江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